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1〕81号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区县（市）、开发园区加大 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推动形成担当作为、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市政府决定将 2020 年实施的 26 项督查激励增加为 31 项，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优化。现将有关督查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省级相关试点时予以倾斜支持，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目或市重点前期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数字化改革）有重大成果、贡献突出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对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对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长三角一体化市级重点项目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四、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国家和省级“一带一路”发展平台建设，对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国家和省级“一带一路”项目库、重大外资专班项目（计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五、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主动、成效较好的区县（市），优先支持其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试点示范，对其行政区域内涉及重大结构调整、低碳高效的项目优先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六、对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在安排海洋经济发展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对贯彻国家和省市投资工作部署要求，在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和产业项目攻坚、保持全社会投资稳定增长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在市重点工程、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并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八、对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在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国家产业基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九、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在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对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施智能化改造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在安排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在重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引进上实行“一事一议”，在地区重大产业项目引进、重大平台建设、园区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一、对财政预算执行、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市财政利用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等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低散乱”企业整治、加快小微企业园区改造提升建设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三、对在加大科技投入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在支持申报市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十四、对招商引资力度大、项目流转成效明显、年度利用外资进度领先、重大项目引进成绩突出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在市级财政招商奖励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五、对实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推动外贸平稳增长的区县（市），在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订单+清单”专项转移支付方面予以一定的倾斜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六、对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在各类金融试点示范安排方面予以倾

斜支持。(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对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的区县（市），同等条件下对申报金融改革创新试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以及融资工作等加大支持力度，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或相关补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八、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在安排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九、对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成效显著、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区县（市），优先选择成为宁波市商事制度改革个别主要项目先行先试地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对实施“甬上乐业”计划、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力度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在统筹安排财政就业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一、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环境指标优良的区县（市），在安排市级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二、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

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较好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十三、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表现优异的区县（市），在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四、对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在安排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奖励。（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五、对推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在安排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统筹用于推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六、对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七、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在城市管理专项资金和相关环卫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八、对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在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奖励。（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九、对推进质量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在优先安排质量提升项目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推荐国家级、省级有关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对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建设发展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市），在安排市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奖励，在安排涉及交通强国试点项目、申报交通领域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三十一、对水利投资落实及增长幅度明显、防洪治涝“八大千亿”工程推进有力、全域美丽河湖建设和水库系统治理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在安排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申报市级以上试点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区县（市）、开发园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举措。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修订完善督查激励措施的配套实施办法，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的有关要求，充分运用数字化改革成果，改进优化督查评价方式方法，简化操作，优化流程，客观全面评价

各地工作成效，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各区县（市）、开发园区要加强宣传引导，把督查激励的政策用足用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正向效应，形成真抓实干和督查激励的良性循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区县（市）、开发园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区县（市）卫星城市试点镇。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印发